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67號

原　　告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零伍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兩造間簽訂之變更實施者協議書無效。依原告所提之變更實施者協議書所載，原告以變更及權利移轉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1140萬（計算式：2,780萬+4億8,360萬=5億1,140萬元）之讓售價格，將實施

者權利讓與被告，應認該讓售價格即為原告可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億1140萬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5萬9,7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無書狀所載之原證一，應併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